

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0月14日，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年产5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位于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03'28"，北纬31°05'09"。工程建设由露天采场、破碎加工区及其他公辅工程组成。矿山开采规模为560万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繁昌县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恒顺矿年产5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29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环行审【2016】94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注：2017年，繁昌县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恒顺矿采矿权人和矿山名称变更为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770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露天采场、破碎加工区）、辅助储运工程（办公室、临时堆土场、成品堆场、矿区道路等）以及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1、采矿权人和矿山名称变更

繁昌县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了全资子公司——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申请将恒顺矿采矿权人和矿山名称变更为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环保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环评中要求：本次扩建拟建立 9 套干式微孔膜过滤除尘设备，每条破碎生产线三套，生产线各产尘点设密闭罩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1#生产线在粗破碎、细破碎以及筛分工序各设置一个布袋除尘装置；2#生产线设置 1 各布袋除尘设施，利用管道接入破碎和筛分各产尘节点，同时配套设置 1 套高压离子干雾降尘设施，用于破碎机进料卸料点；3#生产线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一套泡沫除尘装置，利用管道接入破碎和筛分各产尘节点。密闭大棚内共安装 3 个大型雾炮机，每条线一台，另外一号线装 8 台喷雾机，二号线三号线各装 5 台喷雾机，分别安装在卸料口、破碎、料仓、筛分及大棚出入口处。

变化情况：环评要求设置 9 套布袋除尘系统，实际建设 5 套布袋除尘设施、1 套高压离子干雾降尘设施、1 套泡沫除尘设施、3 个大型雾炮机、喷雾机。实际降尘设备的种类较环评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加破碎加工生产线的除尘效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矿区采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及堆土场共设 16 个沉淀池及沉砂池，其中 1#、2#和 3#破碎区沉淀池各 1 个，采场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开采作业和矿区道路降尘用水，多余部分外排。矿区设置 3 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矿区植被绿化。

(二) 废气



1、采用干式凿岩，配套设置布袋集尘装置，矿区设置2辆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2、堆料场设置有喷淋降尘装置，对料堆洒水降尘。

3、堆土场表面喷洒草籽和种植树木绿化，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4、产品堆场设置封闭大棚，并定期进行堆场洒水降尘。

5、生产加工区和堆场采取全封闭式，1#生产线在粗破碎、细破碎以及筛分工序各设置一个布袋除尘设施；2#生产线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和1套高压离子干雾降尘设施；3#生产线设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和一套泡沫除尘装置。密闭大棚内共安装三个大型雾炮机，每条线一台，同时破碎加工生产线设置有喷雾设施，分别安装在卸料口、破碎、料仓、筛分及大棚出入口处。

（三）固废

1、矿区中部设置临时堆土场11800m²，用于堆存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废石直接外售不在场内堆存。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建设危废暂存场暂存库，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噪声

矿区各高噪音设备置于密闭大棚内，设备设有基础减震装置。

（五）生态环境

1、施工过程采取分层开挖的方式，主要施工场地、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其余路面采用泥结石道路，矿区雨水经排水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矿区降尘用水，多余部分排放。

2、工业场地进行平整，裸露区域进行植被绿化，边坡和堆场喷洒草籽和种植树木进行绿化恢复；临时堆土场北侧设置有截洪沟，外围设置挡土墙、排水沟和沉砂池等。

（六）风险防范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60万



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1#、2#和3#破碎加工区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矿区附近地下水监测点庆丰村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矿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矿区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牌，并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矿区沉淀池废水、噪声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采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厂区运输廊道密闭棚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正常运行。



2、后期开采进一步完善矿区内挡土墙、截排水沟、沉淀池建设和生态恢复工作，充分利用场区闲置地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定期清理沉淀池底部淤泥。

验收组长签字：金振涛
芜湖聚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11